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83 号

关于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 异地新建（一期）门诊病房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一期）门诊病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院。在规定时限内你院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一期）门诊病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现有南、北两个院区，南院区（原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位于临汾市洪家楼北街 26 号，北院区（原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属医院)位于临汾市向阳路27号。本次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大韩村西北,正元大道南侧,鼓楼南大街西侧,总占地面积149042.31m²。本次改造拟利用原临汾安全生产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楼改造,改造后临汾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全部搬迁至此,项目总占地面积42872m²,设置床位数500张,设急诊、外科、心内科等科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门诊病房(建筑面积58611.58m²),新建配套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162.10m²),新增制氧站(建筑面积100.32m²)。该项目可研报告于2024年12月31日经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尧高审字[2024]27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45053.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尧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尧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院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北院区(原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搬迁后,针对原址遗留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搬迁后



的环保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过渡季节采暖、全年制取生活热水,使用3台2.1MW燃气真空热水锅炉,锅炉燃用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采用烟气外循环技术,处理后燃烧废气引至各自高出建筑物3米高排气筒(共3个)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污水处理,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无组织恶臭的产生,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置,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内设置处理规模为550m³/d污水处理站;检验科和病理科废水单独收集后采用氢氧化钠中和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送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送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置;医疗污水收集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接触池+脱氯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设施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在制氧站西侧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与调节池并联，事故状态下废水排入事故水池。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院区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建设 15.12m² 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压滤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 102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药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严格管理，低温冷藏，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管道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医院不同院界噪声排放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152 吨/年、氮氧化物 1.517 吨/年、二氧化硫 0.121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院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院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8日印发

